**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藉由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等作法，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持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計有：鼓勵就學進修，提供多元訓練管道；加強產訓合作，多元輔導就業；強化醫療資源整合，提升優質健康照護；積極推動長照服務，規劃榮家人力培訓及設施整建，提升安養養護服務品質；深化退除役官兵關懷作為，型塑優質服務模式；結合地方社福資源，提高服務品質。109年度將賡續推動各項核心工作，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一）精進訪視作為：依不同服務對象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關懷模式，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運用各項網路社群工具，主動提供即時服務資訊；對於年長、獨居及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則藉由綿密訪視作為、深入關懷，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二）綿密社團聯繫溝通：秉持「輔導溝通凝聚共識、聯繫服務強化公益」原則，聯繫拜會各退伍軍人社團，運用社群通訊軟體，建立即時溝通管道，以維繫情誼、傳達政府政策。賡續加強各社團聯繫服務，並周延社團公益活動補助審查，以提升輔導效能，促其發揮自主管理力量，協助政策溝通，支持政府施政。

（三）感動服務周全照顧：持續強化聯結地方政府、志願服務機構、公益團體、慈善組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社福資源，結合榮欣志工力量，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在地樂齡生活之多元、完善服務照顧。各榮服處積極連結服務區內各項長照資源，協助輕度失能退除役官兵（眷屬）接受妥善的長照服務。針對有就學就業需求之屆退官兵，主動聯繫服務，提供協助，滿足退除役官兵各項需求。

二、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一）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因應失智人口逐年增加，評估擴大失智床位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

（二）協助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收容安置受災鄉親。積極推動民眾自費入住榮家，提供優質多樣化安養護選擇。

三、提升退除役官兵人力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練，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一）鼓勵就學進修，提升就業知能：基於為國培育人才宗旨，鼓勵有志向學之退除役官兵繼續升學進修。就讀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之具正式學籍者，可向本會申請補助及獎勵。就學期間具有低、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參加國內各大專校院進修、國家考試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補習進修，得申請進修補助。

（二）強化職技專長，打造職場優勢：考量退除役官兵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合適職業訓練課程，輔導取得就業技能；並透過訓後輔導就業獎勵方式，提升訓後就業成效，期達「技能專精、穩定就業」目標。另開放本會公告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補助訓練費用方式鼓勵參訓，提供多元化訓練管道，強化其競爭力。

（三）多元就業輔導，適性穩定就業：主動進入營區協助官兵了解退後權益，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順利完成轉銜與適性就業。掌握就業需求，提供多元就業管道，並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以達即退即用順利穩定就業目標。辦理系列性創業輔導課程，協助有創業意願或需求者具備創業知能，對已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者，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經濟負擔，協助創業成功。

四、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一）透過出院友善準備，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無縫銜接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二）培訓及儲備長照人力，督導所屬機構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評鑑基準，配合參與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提升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

（三）推展預防延緩失能、急性後期照護及失智症整合照護模式，創新輔具服務，提供全方位長照服務。

（四）榮家資源共享，提供醫養合一照顧：1.開放床位資源共享。2.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逐步開放失智床位。

（五）榮服處結合在地資源，提供關懷服務照顧：以各縣市榮服處為整合平臺，連結地方公、私社福及長照資源辦理居家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完整之服務照顧。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一）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提供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高齡整合照護、急性後期照護及安寧療護等全程照護服務及教學研究，致力促進、保護及恢復退除役官兵及民眾的健康。

（二）以高齡醫學照護成效為基礎，推動「健康醫院」認證，促進健康老化。

（三）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培育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各榮總支援榮總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辦理藥衛材與儀器設備集中採購，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之目標，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經營績效及量能，厚植競爭優勢。

（四）榮民醫療機構與各部會、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相關研究計畫，發展智慧醫療應用方案。

（五）各榮總及嘉義分院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賡續推動5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精進醫療設施設備，提升照護品質，提供更優質、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六、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一）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二）農場編列經費進行遊憩設施設備改善與友善旅遊環境，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優化農場環境設施服務效能與品質，提升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七、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一）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由國防部會同本會覈實計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周延本會「退除給與發放管理系統」，嚴密查驗比對工作，確保發放作業精度。

（二）持續加強軍職退伍人員給付發放各項規定說明與宣導，有效消弭退除給付發放疑義。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其它 | 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3千餘人次、補助清寒榮民國中（小）就學子女午餐補助2千餘人次，鼓勵向學。 |
|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 其它 | 預計招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397人及榮欣志工3千餘人，提供33萬人次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各項居家生活照顧、關懷訪視服務等，並服務社區老人，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
|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 其它 | 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約5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10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亡故榮民就養遺眷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2萬餘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
|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 其它 |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3萬5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3千餘人次，合計3萬8千餘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3,000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2,000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
|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 其它 | 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9場次，服務區座談會397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二、舉辦新住民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導活動19場次，邀集榮民（眷）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
|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 其它 | 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  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賸餘榮民遺款8.9億餘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5件。 |
|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 其它 | 一、辦理旅居海外榮民（眷）之聯繫服務，以榮光雙周刊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協助解決問題。  二、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6場次。  三、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約5場次。 |
| 一般行政 |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 其它 | 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  二、辦理榮民楷模及海外榮光會代表安排晉見總統等活動。  三、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 其它 |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3萬6,015人，每人每月按1萬4,150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按1萬3,500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節）360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
|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 其它 |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
|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 其它 |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
|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 其它 |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 |
| 營建工程 |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 其它 | 一、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整修工程。  二、屏東榮家忘我園區整建工程。  三、臺北榮家養護二區1棟整建工程。  四、中彰榮家和平二、三戶安養房整建工程。 |
|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 其它 |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
| 輔導榮民就業、訓練 |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 其它 | 辦理就學進修補助計畫7,500人次，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人力素質：  一、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1,450人次，提升專業知能。  二、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550人次，協助獲取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資格。  三、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5,500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 |
|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 其它 | 一、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訓中心結合就業市場需求，運用既有教學場地設施辦理職技訓練1,520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  二、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不同縣市職前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需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900人次。  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補助：為因應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多元化之需求，開放補助參加本會以外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職業訓練課程1,600人次，以強化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提升競爭能力。  四、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對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訓後就業達一定比率之職業訓練機構發給獎勵金，預估輔導獎勵100人，以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五、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就業諮商與適性評量」等，年度預定辦理1萬1,100人次。  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對已成功申貸政府創業貸款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貸款補貼預計35人次，協助順利創業成功。 |
|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 其它 | 一、推展榮民就業服務  （一）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6,300人次。  （二）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以開拓就業管道。  （三）辦理企業廠商代表合作說明會。  （四）運用Line@社群媒體加強政策宣導。  （五）結合地區服務體系，開展就業服務工作網絡，辦理就業服務績優人員獎勵。  （六）舉辦年終工作研討會，策進就業服務工作。  （七）辦理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優獎勵。  （八）辦理「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  （九）增置就業輔導員65人。  二、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邀請成功就業退除役官兵、企業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38場次、2,000人次，以瞭解及關懷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  三、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激勵津貼：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發給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以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
| 營建工程 |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 其它 | 辦理職訓中心重機班房舍屋頂暨外牆防漏修繕工程整修，以維護公共設施及建構學員安全之學習環境。 |
| 榮民醫療照護 |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 其它 |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公務護理之家榮民照護作業經費。  二、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三、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
|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 其它 |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公務護理之家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  二、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  三、補助身心障礙及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
|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 其它 |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
| 社區醫療服務 | 其它 | 各級榮院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社區民眾的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疾病篩檢及管理、巡迴醫療及居家訪視與衛教、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等服務，並連結社區資源，發展社區醫療創新服務。 |
|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 其它 |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 其它 | 因應人口老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整合照護及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賡續推動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
|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 其它 | 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
|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榮民健康保險 | 其它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1,249元）。 |
| 榮眷健康保險 | 其它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每月健保費874元）。 |
|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 其它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
|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 其它 | 補助3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之研究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
| 營建工程 | 醫療機構整建工程 | 公共建設 |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為了強化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完善醫療照護營造友善健康環境以及塑造優質、精緻之醫療服務空間，規劃新建醫療大樓。109年度工作重點：3號門地下停車場完工驗收後啟用、醫療大樓：地上結構工程（含鋼構吊裝）、機電空調及醫氣工程、泥作及裝修工程（含醫療特殊裝修）等項目。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配合國家全民均等醫療政策，應屏東縣政府邀請共同評估於屏東市大武營區新建屏東大武分院，以提供屏東地區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資源。109年度工作重點：辦理機電細部設計及建築工程施工，預定完成醫療大樓結構體3樓。 |
|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官兵一次退除役 | 社會發展 |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1,021人，士官支領退伍金8,468人。  二、軍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1,017人，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962人。  三、軍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2,891人。  四、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1萬1,660人。 |
| 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 社會發展 | 辦理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20人。 |
|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19萬3,108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1,805人，合計19萬4,913人。  二、本會分十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09年度編列100億元。  三、107年7月至12月軍人年改後節省之退撫經費與優存利息金額，業經國防部會同本會確認計401,130千元，併同納入109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 |
|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 社會發展 |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2,776人。 |
|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6萬2,085人，眷屬生活補助費6萬2,459人。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4萬5,389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14萬5,374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12萬9,401戶。 |
|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社會發展 | 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450人。 |